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冯凯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25 年度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并就其中的部分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冯凯燕，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主任会计师、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负责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无锡市汇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同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5 次。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冯凯燕	9	9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慎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细则与指标，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总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及事项客观公平的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文件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舆论情况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与江苏新鼎纪元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鼎纪元基金”）、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投资”）共同投资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新鼎纪元基金投资 51,000 万元，认购新纪元公司 51,000 万元注册资本，苏新投资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新纪元公司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新纪元公司 5,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4,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6,086,956股（含本数），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事项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相应调减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依托公司产品结构特点，市场占有率情况，可用资源现状，为扩充整体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拟投入建设“智能电网用中高压特种电缆制造项目”，并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建设总包方。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实施了苏南电缆厂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22,690.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设备更新与产能提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现拟与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赵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圣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个人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评审与考核，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发放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凯燕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